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為召集人，實習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教務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實習組長與專業群科科主任、及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共同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